

從 BBC 禁用「綁架」字眼 看西方的「新聞自由」

卓
論
是
非

對黎智英案，美西方反華政客和媒體長期以來的論述，就是將案中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罪行，偽裝成新聞自由等的所謂「普世價值」。這種論述並非訴諸於法理或邏輯，而是用非理性和「博同情」的方式試圖為黎智英脫罪。然而，隨着近日西方媒體曝光美國入侵委內瑞拉的內幕，從 BBC 發出禁用「綁架」字眼的內部指引，到美國主流媒體集體「失聲」，世人看到，美西方根本不存在其口中所聲稱的「新聞自由」，西方媒體沒有任何資格來干預香港的司法。

一、何以美國主流媒體不敢提前報道入侵委內瑞拉？

美國入侵委內瑞拉雖然震驚全球，但據外媒報道，《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等美國媒體，在事前已經得知消息，但基於「避免令美軍陷入危險」的理由，因此沒有即時報道。雖然《紐時》與《華郵》事後沒有回應有關質詢，但美國國務

卿魯比奧接受美國廣播公司訪問時，卻表示「一些媒體早已收到外流消息，但為了安全問題沒有報道……我們對此非常感激，否則可能會有美國人因此喪命」，等於間接承認了此事的真實性。

問題來了，為什麼《紐時》和《華郵》以國家安全為由自我審查，美國上下以至全世界都沒人覺得有問題，但來到黎智英利用旗下媒體煽動暴亂、危害國家安全，就有一班人跳出來說這是「新聞自由」？其中《紐時》和《華郵》對黎智英案也有「親自下場」，前者稱案件反映「香港新聞自由被一步一步侵蝕」；後者則形容案件是「對言論自由的審訊」、稱「黎智英和《蘋果日報》不是罪犯」云云。

什麼是說一套做一套，《紐時》和《華郵》可謂表演了個淋漓盡致。其一邊高喊黎智英無罪、《蘋果》煽暴是新聞自由；自己卻又一邊緊守規矩，不敢逾越美國國家安全紅線半步。《紐時》、《華郵》對黎智英再多的粉飾，都比不了這個活生生

例子的說服力。事實是，美國媒體根本是受制於政權之下，國家利益就是高於一切，而這對美國媒體而言可不是新鮮事。例如，上世紀冷戰時期的古巴「豬灣事件」，《紐約時報》就在報道中略去了美軍行動部分細節；近至去年8月，美媒亦因安全理由暫延報道美俄交換囚犯一事。

二、何以 BBC 等要配合美國發出「禁用詞」指引？

更值得玩味的是，近日又有英國 BBC 員工公開了一封內部郵件，當中提到 BBC 對美國入侵委內瑞拉的報道方針，並特別強調一些不同字眼上的區別。例如提醒記者「美方對行動的描述是「捕獲」(captured)、可在適合情況使用「拘押」(seized)，但關鍵是：避免使用「綁架」(kidnapped)。不僅如此，還要求記者必須「牢記於心」(keep in mind)。

雖然信中關於字詞的選擇問題看似不多，但從媒體採用什麼字眼，便能反映其對事件採取什麼態度和立場。根據英國最

權威的《牛津字典》，「kidnap」的意思是「以非法武力帶走某人」。如此一來，BBC 為何要記者避免使用該詞可謂一清二楚，簡言之就是不提美軍入侵委內瑞拉和擄走總統馬杜羅夫婦的「非法性」，迴避美國公然違反國際法的本質，試圖「洗白」美國的非法行徑或試圖替美國「洗腦」讀者觀眾。

媒體本身有政治立場並不出奇，連英國首相斯坦默也不敢公然表態美國入侵行徑是否符合國際法，BBC 作為英國公營媒體，跟隨政府口徑也不是不能理解。但 BBC 對委內瑞拉的報道方針，卻牽出一個更加重要的問題：BBC 對與美國相關的所有新聞，是否都採用一致標準？畢竟，美國當局巨額資助該媒體早已人盡皆知。

世人看到，BBC 對美國犯下如此嚴重罪行尚且「視若無睹」，卻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舉措「往死裏整」。在 2019 年黑暴期間的嚴重偏頗報道尚且不論，近期還以訪問黎智英女兒為名，公然替其散播嚴

重失實的言論。其所作所為，嚴重干擾正在進行的法庭審判。人們不禁要問，BBC 是否也有一份關於黎智英案的「禁用詞」指引？例如只能用「新聞鬥士」、「傳媒大亨」，禁用「西方代理人」、「西方間諜」；必須用「極權壓迫」、「港人反抗」，禁用「證據鑿穿」、「公正判決」？

西方媒體會因為政治立場而淡化美國違反國際法，就表示他們會同樣因為政治立場而藉黎智英案抹黑香港。所謂「關注新聞自由」背後是政治的算計。美西方的新聞沒有比較高尚、言論也沒有比較自由，國家利益仍然是所有媒體都要遵守的最高原則，任何人想利用黎智英案大做文章，干預香港司法，不過自曝其虛偽雙標的一面。而香港特區依法審理黎智英案，在公平、公正、公開的情況下對黎智英作出裁決，正是在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和權力，並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立會主席選舉展示政治新氣象

林
鳴
謙
觀
香港

第八屆立法會主席選舉落幕，最引人注目的表面現象，是票數接近、競爭激烈；但令人欣喜的，是這場投票所呈現出新選舉制度下的「制度成熟」：在同一個共同底線之上，立法會能夠容納不同側重、不同風格、不同路線的選擇，並以規則、程序與理性討論把分歧收束成結果。這不只是一場簡單的「立會內部選舉」，更是一場香港特色優質民主的成功實踐。

立法會主席的核心職能，是主持會議、裁定議事程序、安排議程、維持秩序、保障辯論質量，並在不同政團、不同界別之間建立溝通機制，使立法、撥款、監督能夠有序推進。香港曾經有過立法會被反中亂港勢力拖垮的不堪歷史——程序被濫用、議程被騎劫、民生法案被擱置、重大工程被拖延。今次主席選舉之所以被社會高度關注，正因為它關乎立法會能否繼續保持「以效能為先、以結果為本」的運作方向。

優質民主又一次成功實踐

在此次選舉中，兩位候選人努力爭取支持，議員在論壇中提出尖銳而務實的問題，候選人以思路、能力、經驗回應，最後用不記名投票作決定。整個過程充分體現了優質民主下良性競爭的特徵。不僅如此，選舉的票數接近，為民主的「多樣性」作出詮釋：在共同底線之上，可以有不同取向——有人看重立法會運作與社區連結，有人看重財務把關與專業審慎；有人期望更強的跨界別協調力，有人期望更穩健的資源配置能力。這些差異不是「撕裂」，而是一種可被制度吸納、可被程序處理、可被理性討論的差異。最終誰當選，固然重要；但同樣重要的是，選舉本身提示人們：立法會回歸應有的角色作用。

「一國兩制」之下的香港特區，實行行政主導體制，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從來不是誰壓倒誰，而是「相互制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行政立法合作推動發展

今次選舉帶來頗多啟示，更務實的問題是：如何把這種良性競爭延伸到日常議政之中？筆者認為，有一點十分重要，即把市民的「獲得感」變成立法會的「硬指標」。市民對政治的耐心，最終取決於生活是否改善。立法會的成績，不能只用通過多少法案衡量，更要看法案與撥款是否真正解決痛點。當立法會把「民生結果」當成最高評分標準，政治自然更接地氣，社會信任也更容易累積。

總的來說，立法會主席選舉是一次競爭，更是一場展示。它展示了成熟制度的吸納能力：能把激烈競爭導向有序結果；也展示了政治文化的轉向：從對抗走向解題，從表演走向治理。香港要走得更穩更快，就需要把這種轉向變成新常態——把每一次競選都變成凝聚共識的起點，把每一次討論都變成政策落地的助推器。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優質民主凝聚共識 良性競爭共促繁榮

議論風生
閻峰

1月8日上午，新一屆立法會主席選舉在規範、有序的過程中圓滿完成。最終，李慧瓊議員以47票勝出，成功當選第八屆立法會主席。

此次選舉充分彰顯了新選舉制度所具有的優質民主特徵，展現了香港特色民主實踐下愛國愛港力量的團結進取與良性互動，標誌着新一屆立法會依法履職、良政善治的新起點。

李慧瓊主席的當選，是愛國愛港力量團結凝聚與新選制優越性的生動體現。她身兼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和全國人大常委的雙重角色，是連接中央與特

區、國家政策與香港民意的重要橋樑。這一獨特身份將有力推動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提升特區治理效能，助力立法會更切實履行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服務市民的職責，並為國家發展作貢獻。

在新選制保障下，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涵蓋不同界別、匯聚多元聲音，形成了愛國愛港旗幟下最廣泛的團結。主席選舉過程所展現的公平、理性、良性競爭，正是高質量民主的生動體現。議員們雖背景各異、專長不同，但始終秉持建設香港、服務國家的共同信念，同心同德致力於維護香港整體利益，共同守護「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當前，香港正處在由治及興的關鍵

時期。李慧瓊主席表示，將團結帶領立法會全力配合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施政，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積極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動香港發揮「八大中心」優勢，切實回應市民對美好生活的期盼。

展望未來，相信以李慧瓊主席為首的新一屆立法會必將不負眾望更好發揮立法會職能，與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團結一致、分工協作，堅定維護國家安全與發展利益，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不斷提升治理效能，共同譜寫香港良政善治新篇章，為「一國兩制」偉大實踐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更大貢獻。

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

黎智英案暴露西方干預的真面目

法治眼
傅健慈

2025年12月15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公司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一案作出裁決，被告被裁定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全部罪名成立。此案作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最具代表性的案件之一，審訊歷時156天，判詞長達855頁，控辯雙方證據多達2222項。裁決不僅彰顯了香港特區的法治精神，也充分暴露了黎智英及其團夥危害國家安全、勾結外國勢力的犯罪事實。

儘管外界對此案有各種政治化的炒作，但法庭始終遵循普通法原則，進行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審訊。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嚴格依照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本地法律，對證據進行嚴謹審核，並確保被告享有一切合法的辯護權利。被告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並由強大律師團隊包括資深大律師、幾名大律師和幾名律師替其進行辯護。

法庭審訊過程長達數月，過程透明，公眾及媒體均能旁聽。警方國安處在搜集證據方面的專業與細緻，以及法庭在處理繁雜證據時的嚴謹態度，展現了香港司法機構在捍衛國家安全與司法公正方面的堅持與努力。這是一次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完美結合的法律審判。

審訊公平公正彰顯正義

在審訊過程中，黎智英的證詞暴露了嚴重的前後矛盾，其自辯過程更進一步暴露了其試圖掩蓋的事實。法庭引用了大量證據，包括黎智英與外國政界人士的接觸紀錄、文章、證人供詞等，顯示他不僅僅是媒體經營者，更是反中亂港的幕後黑手。

其在國安法實施前後的言行高度一致，持續推動外國政府制裁香港特區官員，企圖製造社會動盪。判詞特別指出，黎智英透過其媒體平台，誤導及煽動市民憎恨中央與特區政府，這已遠遠超越了新聞自由的範疇，構成了實質的「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值得注意的是，黎智英案的審訊過

程一直隨着外部敵對勢力的攻擊抹黑。一些西方國家和組織試圖以「新聞自由」為幌子，操控輿論，對香港司法機構施加不當壓力。然而，法律不容政治操弄。法院的判決直接撕破了這些外部勢力所謂「人權」、「自由」的假象，明確了「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違法性質。法庭判決再次證明，在法治社會，任何試圖透過「軟對抗」方式煽動叛亂、勾結外國力量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終將受到法律的制裁。

綜上所述，黎智英案的判決是香港特區依法治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大勝利。它為香港社會敲響了警鐘，明確了「言論自由」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界限。法庭以堅實的證據、詳盡的法律論證，宣告了「勾結外國勢力」行為的違法性。此次裁決將為日後處理類似國安案件提供重要的參考，對於築牢香港國家安全屏障、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具有不可替代的標誌性意義。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治、教育科技促進會會長、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中國精準亮劍擊中日本軍工產業痛點

看
大
勢

中國商務部1月6日發出公告，即日起全面禁止所有兩用物項對日本軍事用途及相關領域出口。商務部發言人表示，中國作為負責任大國，一貫積極履行防擴散國際義務。依法依規針對所有兩用物項，禁止對日本軍事用戶、軍事用途，以及一切參與提升日本軍事實力的其他最終用戶用途出口，其目的是制止「再軍事化」和擁核企圖，完全正當、合理、合法。

這一舉措不僅是對日本首相高市早苗發表涉台錯誤言論的強硬回應，更是中國運用法律武器、精準打擊日本「再軍事化」野心的戰略行動。正如外交部發言人所言，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中方依法依規採取措施，完全正當合理。

高市早苗發表相關言論絕非偶然，而是日本突破戰後和平憲法、加速「再軍事化」的危險信號。近年來，日本通過修訂

「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放寬武器出口限制、大幅增加軍費預算，試圖構建「東亞軍火庫」。日本軍工產業雖標榜「軍民融合」，卻始終以中國為關鍵供應鏈依存方：稀土永磁體70%依賴中國供應，軍用級砷化鎵90%需從中國進口，高性能碳纖維預浸料、單晶鑄造設備等核心技術亦被中國「卡脖子」。中國此次禁令，正是以日本軍工體系的「阿喀琉斯之踵」為突破口，將經濟依存轉化為戰略威懾。

「全鏈條、無死角」的管控

禁令的威力在於其全面性與穿透性。所謂「兩用物項」，涵蓋稀土金屬、半導體材料、精密機床、無人機技術等168項清單中的上千項物資，既包括直接用於武器的成品，更涉及製造這些武器的設備與技術。更致命的是，公告明確禁止任何國家和地區的組織和個人轉口兩用物項，徹底堵死日本通過韓國、東南亞國家迂迴獲

取物資的路徑。這種「全鏈條、無死角」的管控，使日本軍工企業面臨「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困境。

高市早苗政府計劃出口防空導彈、護衛艦等裝備銷往東南亞與澳洲，甚至試圖通過「關鍵礦物與稀土供應鏈框架協議」構建「去中國化」軍工鏈。然而，中國的反制措施不僅粉碎了這一圖謀，更暴露了美日同盟的脆弱性。美國雖與日本簽署「友岸外包」協議，但其F-35戰機所需的稀土永磁體、M1A2坦克的穿甲彈鎢合金，同樣高度依賴中國供應鏈。中國對日禁令的域外效力條款，實則將壓力傳導至整個西方軍工體系——若日本軍工因斷供癱瘞，美國在東亞的軍事部署將同步受挫。

從國際法理看，中國的行動具有無可指摘的正當性。《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與《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明確規定，國家有權對危害主權與安全的出口行為實施管制。日本領導人干涉台海的行

為，已構成對中國內政的粗暴干涉，觸發了中方反制的法律前提。反觀日本，其《外匯及外國貿易法》長期將中國23家半導體企業列入「外國用戶清單」，2025年新增5種半導體設備出口限制，這種單邊管制早已違背WTO規則。中國的對等反制，既是對國際法的維護，也是對「規則霸權」的破除。

重塑東亞安全博弈規矩

禁令的經濟衝擊同樣深遠。日本經濟產業省數據顯示，其半導體、汽車、航空航天三大產業對中國兩用物項的依賴度分別達38%、27%和45%。斷供將導致日本半導體企業成本增加30%-50%，汽車電機產能下降40%，甚至可能引發全球稀土價格再度飆升。若中國管制持續一年，日本GDP或損失0.43%（約2.6萬億日圓）。據當地智庫估算，若出口禁令涵蓋所有稀土品類，日本經濟在三個月內的損失額可能達到約300億元人民幣（約合6600億日圓）。

從地緣戰略視角看，中國的反制措施重塑了東亞安全博弈規矩。過去，美國通過「印太戰略」拉攏盟友圍堵中國，但中國此次以產業鏈為武器，將經濟依存轉化為政治籌碼，實現了「以商止戰」的創新。禁令不僅打擊日本軍工，更警示韓國、菲律賓等美國盟友：若盲目追隨對華技術圍堵，必將面臨同等反制。這種「精準手術刀」式的制裁，避免了全面脫鉤的「雙輸」局面，為和平解決爭端保留了空間。

中國的行動向世界傳遞了清晰信號，任何干涉中國內政、威脅地區穩定的行為，必將受到法律與實力的雙重反制。在百年變局加速演進的今天，和平發展仍是時代主題，但捍衛主權與安全的決心不容置疑。日本若繼續在錯誤的道路上狂飆，終將發現「再軍事化」的野心不過是鏡花水月。

國際關係學者